

房 产 测 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原一中西校区房产测绘
合 同 编 号： JT20221114
证 书 编 号： y乙测资字65501945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1月14日

合同编号：JT20221114

发包人（甲方）：沙湾市司法局

承揽人（乙方）：沙湾今天测绘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地点：沙湾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测绘项目名称：原一中西校区办公楼，宿舍楼，教学楼，警卫室等房产测
绘

2. 测区地点：沙湾县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外业采集数据。
2. 内业绘图计算面积。
3. 提交成果报告书及附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 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标
2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GB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用

1. 取费依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2. 取费标准：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国测财字【2002】3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价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明
		I	II	III		
分户图	平方米	1.36	2.04	2.72	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	I类：住宅用房；II类：商业楼用房；III类：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根据收费标准按II类（商业）计算2.04元/平方米，由于本公司与沙湾县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友好合作，经协商本次测绘费1.00元/平方米。

本项目实测面积为38457.97平方米。

本工程测绘费为：叁万元整（¥30000.00元）

测绘项目预测完成后一次性据实结算当次费用，并领取该次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纸质二份，成果表及分层图。）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测绘工预付款 元。

2、自测绘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税务票据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工程费，共计：人民币（ ）

3、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4、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二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100 元。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乙方自收到甲方预付测绘项目费用的时间视为测绘工期开始。
2.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2022年11月18日前提交给甲方。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七条 提交测绘成果

1. 自测绘项目费用全部结清之日起5日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报告书一份。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填写《委托测绘申请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3.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4.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5.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并按要求在乙方测量人员的数据记录手簿上签名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6.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
7.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

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

2.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2. 由于甲方带测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在测绘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现场未满足施测的情况或测绘所需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则向甲方发出《测绘案件现场勘测情况及补充资料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供施测必备的条件或必需的资料。测绘条件完备和资料收齐后，测绘时限从测绘条件和资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或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

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选择以下第项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 (一)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请填写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测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地址：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 100 号

邮政编码：832100

电话：15349947809

传真：0993---60178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
县支行

银行账号：108267297193